**通知书(人民法院通知当事人交换证据、召开庭前会议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人民法院通知当事人交换证据、召开庭前会议用)

(××××)×行×字第××号

×××：

你与×××……(对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案由)一案，由于……(写明案件证据较多或案情较为复杂等具体原因)，本院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(如系根据当事人申请，则写明具体申请人和申请理由)，本院决定组织双方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××时××分交换证据并召开庭前会议。你应准时到××(证据交换的地点)参加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【说明】

一、本通知书适用于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需要证据交换，适宜召开庭前会议情形。

二、本通知书送达双方当事人。

三、组织当事人庭前交换证据和召开庭前会议，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进行。

四、庭前会议的内容和形式，可以依据法释〔2015〕5号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等规定进行。根据该条规定，根据案件具体情况，庭前会议可以包括下列内容：(一)明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被告的答辩意见；(二)审查处理当事人增加、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和提出的反诉，以及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；(三)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决定调查收集证据，委托鉴定，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据，进行勘验，进行证据保全；(四)组织交换证据；(五)归纳争议焦点；(六)进行调解。